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9〕18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4日

济宁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聘承担济宁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全体教职工，包括控制总量内人员及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外聘教师（含外聘硕/博导师）、返聘人员。

第三条 主体责任制

（一）学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师德失范案件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接受申诉等工作。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督单位，负责保障案件调查、认定、处理等过程的公正性。校宣传部、工会、教务处、监察处、各系（院、部）等相关责任部门协同配合。

(二) 各二级单位党总支(党委或党支部)、行政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监督及考评。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

第四条 教师职业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违背宪法与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组织宗教活动;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情感、危及国家尊严。

(四)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五)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有损教师职业声誉,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六) 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七)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暗示、性骚扰;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八) 在课堂教学或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 面临危险时, 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九) 抄袭剽窃、伪造拼凑、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私利。

(十)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一)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设备、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十四)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十五) 以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诉求。

(十六)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机制

(一)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 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和调查研究等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受理案件举报。

(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在接到举报后, 上报分管校领导, 经批准后与案件相关责任部门协同开展调查、认定、复核工作。由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

(三)案件据具体情节与影响程度拟定为情节较轻、影响较小;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三档。涉及学术研究与学术道德范围的, 征求校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

(四)经学校批准后, 将处理结果通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

(五)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执行处理决定, 并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

(六)若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 可在下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及时提交新证据。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核实, 并上报分管校领导, 经批准后, 重新调查取证并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七)未经允许, 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相关内容。

第六条 学校教师出现负面清单所列相关事项, 一经查实, 根据情节轻重, 按以下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 给予批评教育。视具体情况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 实行“一票否决”。视具体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

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并且本校所有岗位均不再予以聘用。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在期满后可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

（五）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条 问责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系（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